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守颖

李春瑜

王玉荣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